

麻黄梁镇集镇环卫运行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麻黄梁镇集镇环卫运行服务

采购方：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地点：榆阳区麻黄梁镇

供应方：陕西绿色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榆阳区青山西路汇金大厦4楼401室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麻黄梁镇集镇环卫运行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绿色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麻黄梁镇环卫运行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麻黄梁镇集镇环卫运行服务
2. 项目地点：榆阳区麻黄梁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捌分元（¥：2709832.18）。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2) 付款：按月支付，下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五、期限

服务期：1 年（根据项目情况可续签两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如乙方服务良好，经甲方同意，合同可续签。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根据麻黄梁镇集镇环卫运行服务（项目编号：HYDZB-2026-028）的要求，项目作业范围为集镇区域硬化道路清扫保洁及巡回捡拾保洁，含道路两侧绿化带白色垃圾捡拾及路边沟渠的垃圾捡拾；榆西路和千金路道路两侧白色垃圾捡拾；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以及 7 座煤矿（泰发祥矿业有限公司麻黄梁煤矿、腾辉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陕西竹园嘉园矿业有限公司柳巷煤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郝家梁煤矿、千树塔矿业有限公司、神树畔矿业有限公司、二墩煤矿）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厨余垃圾）、煤矿井下生活垃圾，公共卫生间（8 座：5 座水厕、3 座旱厕）、压缩站运行维护与管理。

（一）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1）集镇区域保洁路段：实行巡回保洁，全年早上普扫 7:30 前结束，11 巡回保洁全年 6:30-18:00。

（2）流动保洁必须使用保洁袋。

（3）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路面净、树边

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路边 2 米处净。“四无”即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窖井、沟眼。“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明显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只只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窖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五米。

（4）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严禁焚烧垃圾。

（5）清扫保洁五个一样，即：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主干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严禁串岗、脱岗、坐岗、干私活等。

（6）项目公司只负责捡拾沟渠及沟渠往外延伸 3-50 的白色垃圾的捡拾。

（7）集镇镇政府驻地道路清扫与背街小巷有交叉时应互相扫过 2 米以上。

（8）垃圾箱（桶）、果壳箱不外溢，内外及周围清洁。

（9）垃圾箱（桶）、果壳箱有损坏应及时向环卫部门报告，进行维修或更换。

（10）乡村保洁要确保水面无悬浮物，发现被土石及异物等堵塞及时清理。

（11）雨水管道、雨水井清理聘请环卫所有资质的人员协助清理。

（12）不得出现因工作失职受到新闻单位曝光的，镇、县、市领导批评的，居民举报、投诉的。

（13）突击任务：在镇、县有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时保证所属人员配备好作业工具等服从公司统一安排调动。

（14）所有标准均按照《陕西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榆林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乡村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等细则执行。

（二）公厕的日常保洁

公共卫生间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具有人流量大，使用频繁的特点，对于公共卫生间保洁原则为环境见脏就扫，地面见水就擦，便器用后就冲，管道不畅通就通，工具摆放整齐，管理房内整洁。

1、卫生间的清洁一般应“从左到右，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依次进行，对于单个器具的清洁，应按先内后外再对各附件进行清洁的顺序进行。

2、作业方法

卫生间的清洁工作一般应安排在人流量小的晚间或清晨进行，并在物业室内其他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完毕后开始。操作程序和方法如下：

（1）准备好所需的工具和用具。如：扫把、地拖、带柄尼龙刷、抹布、干毛巾、工作服、橡胶鞋、橡胶手套和口罩等。

（2）准备和配制好清洁剂和用品。如：洁厕水、万能清洁剂、皂液、厕纸、手纸等。

（3）打开门窗，启动排气扇通风换气，在门口放置清洁工作标志牌。

（4）放水冲刷坐便器、小便器

开启冲水阀将坐便器、小便器（槽）内的粪尿冲净，用夹子将小便器内的烟头等杂物夹出。在座便器内倒入规定数量的洁厕水（小便器无法存水，故不必倒入洁厕剂浸泡），浸泡一定时间，以利发挥其最佳的效用。

（5）收集废弃物、清扫地面垃圾，清倒垃圾篓，换新垃圾袋后放回原位。

（6）清洗座便器、小便器（槽）。

（7）清洁盥洗器具及其他设施。

（8）清扫地面先清扫地面，然后用湿地拖擦净地面，必要时可使用万能清洁剂，最后从里到外，用干地拖将地面拖干。

(9) 检查及整理清洁作业完毕，应环视整个卫生间一遍，看是否有遗漏和不彻底之处，如有应及时补做。然后喷洒适量的空气清新剂，在小便器内放入卫生球，检查是否需要补充皂液、厕纸和手纸。废物桶放在固定的地方，清倒垃圾，更换新的垃圾袋，最后收拾好工具和用具，关好门窗等。

(三)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是指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根据具体的村落布局及日产垃圾量等进行实际合理作业安排。

1、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装，严格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服从领导调配。

2、实行定车、定员、定路线、定范围，分清责任，各司其责，主动配合完成任务。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收集垃圾，如遇特殊情况、特别任务时另行安排，员工应服从统一安排。

3、保持果壳箱等垃圾存放容器内垃圾不满溢，垃圾日产日清，地面无积存，垃圾屋内有空桶。

4、收集时对果壳箱等垃圾存放容器轻拿轻放，文明作业。

5、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存放容器（如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周围2米内无散落垃圾。

6、清运途中做好安全行驶，装载适量，驶速适中，全厢密封，沿途不得飘、撒、滴、漏，不得随意乱倒垃圾。

7、禁止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混入垃圾中。

8、按标准装卸垃圾、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拖挂、抛散和污水呈线状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对路面造成的污染保证及时清洗。

9、将保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直运或转运送往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10、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路线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内倾侧生活垃圾。

11、保持作业车辆整洁完好，每天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车辆外部无灰垢、无污渍，及时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修理，保持车辆封闭性能良好。

12、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必须立即处理，不得推诿或拖延。

13、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的，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装车作业完成后，负责督促装车工盖好网做好防护，清运人员清扫现场或告知保洁员进行清扫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避免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做到车走地净。

14、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

八、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若因为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九、财产设备的交接

在服务期内，甲方交给乙方的车辆与设备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附件一）由乙方无偿使用，期间，车辆与设备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管护、维修、保养、燃料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和期满 15 日内，乙方将前述甲方的车辆与设备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如数无偿交回甲方所有。如有毁损，乙方向甲方照价赔偿。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定的《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月度考核总成绩作为拨付环卫保洁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

的标准。

2、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当乙方严重违约经书面提出纠正后乙方仍不纠正时，甲方有权单方通过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6、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增加额外费用需甲乙双方商定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结算。

7、甲方应当加强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阻挠正常作业施工等问题。

8、甲方向乙方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乙方正常接收，且不受任何阻挠。

9、甲方有义务按约定及时拨付乙方服务费。

10、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回收环卫设施的人员、单位进行查处。

11、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乙方须按规定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每月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必须输入为工人本人办理的个人银行帐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压或管理工人工资卡。如造成工人上访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直接扣除承包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市、区及双方约定《考核评分细则》等内容进行，甲方组织考核人员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市区有关部门考核结果、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1、考核标准

本项目按照《麻黄梁镇集镇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评分。

2、考核办法

考核执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百分制量化评分，年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得出全年工作考核结果。

3、考核奖惩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按月度结算全额付服务费。80 分(含 80 分)至 89 分，按月度结算全额的 1%扣服务费。70 分(含 70 分)至 79 分，按月度结算全额的 2%扣服务费。60 分(含 60 分)至 69 分，按月度结算全额的 5%扣服务费。59 分(含 59 分)及以下，按照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以甲方单方核算为准)60%的标准结算。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其他本合同虽未明确列举，但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务，均在乙方负责的范围内，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完成。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或指派他人有权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出现乙方因资金、技术、设备和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中途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等情形，或者经考核连续三个月，或者累计四个月的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按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结算，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4、在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丢失等相关法律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

费进行扣减。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20 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4、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乙方经济赔偿。

十八、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环卫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易工作。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单方或共同对本合同提前变更、终止或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实质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本合同的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情形，甲方单方面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6)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7) 甲方因政府政策变化或调整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十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时间：2026年6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麻黄梁村北大组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榆阳农村商业银行麻黄梁支行 2710010701201000008994

供应商：陕西绿色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汇金大厦4楼401室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26091501040041821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绿色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麻黄梁镇集镇环卫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6-02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贰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捌分（¥2709832.18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010000013700